

# 2023年建设工程备案合同查询(大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建设工程备案合同查询篇一

### 3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发包人：勘察人：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勘察人：

200年月日，经公开招标，勘察人被评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10号），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

1. 2工程建设地点：

1. 3工程规模、特征：

1. 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 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 6承接方式：\_\_

1. 7预计勘察工作量：

##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2. 1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 2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发包人向由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份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档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

## 方式

### 4. 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 1. 1 本工程的初步勘察工作定于年月日开工，年月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 1. 2 勘察人开工前5天，送勘察方案给发包人审核，勘察方案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4. 1. 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4. 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 2. 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规定下浮不超过 30% 计取费用，岩土工程勘探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包干单价每米元进行结算，地下障碍物（雷达）探测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包干单价每平方米元进行结算，该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 2. 2 本工程勘察费估算为人民币元（大写元）。因市政工程的规模往往调整较大，预算勘察费仅作为分期付款的依据，最终按经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和取费标准结算。完成外业5天内，累计支付至勘察费的45%；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经核定后5天内，支付至勘察费的80%；工程竣工验收且勘察费结算完成时，支付至勘察费的95%；缺陷通知期限届满，全部付清。

4.2.3 勘察人提交全部勘察文件后，向发包人开具结算通知书。

4.2.4 勘察人代发包人购买资料的费用（另加税费），每月列入“勘察进度月报表”中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视资金情况支付。

4.2.5 业主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勘察人进行补钻。

##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及经发包人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

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2.3在工程勘察前，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勘察人交付的成果必须附有每个勘察点的勘探过程实况相片记录和录像记录，并在现场勘察点做出明确的长期性标记，以便复核。

5.2.7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由于发包人未协助勘察人解决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应将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并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果勘察人未能按时按质提供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则扣除勘察

总费用的3‰作为罚金。

6.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勘察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考虑此类工程常因场地条件限制，规划调整，以及方案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多因素影响，导致工程变更致使勘测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双方应及时确认实际发生的勘测工作量，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与4.2.1条结算勘测费。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份，勘察人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11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月日

## 建设工程备案合同查询篇二

承包方（乙方）：\_\_\_\_\_

就本项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的情况下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见“工程项目一览表”（附后）。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2、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_\_\_\_\_批准文号  
（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3、定额工期总天数：\_\_\_\_\_天

4、开工日期（双方约定的符合开工报告规定的具体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第一个开工的工程为准）：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竣工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最后竣工的工期为准）：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5、质量等级：\_\_\_\_\_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条款；

2、合同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和招标文件；

5、施工图纸和本市现行确定及调整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

6、按可填单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的建设工程，由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7、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8、国家和本市关于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

当合同文件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 1、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仅使用汉语。
- 2、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3、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 第四条图纸

- 1、甲方提供图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甲方提供图纸套数：
- 3、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承担：
- 4、工程竣工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双方另行签订绘制工程竣工图的协议。

### 第五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 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委派书作为合同附件）：
- 2、社会总监工程师姓名（如甲方委托监理公司监理时，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应在监理合同中明确，并将副本一份交乙

方)：

## 第六条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作为合同附件）：

## 第七条甲方工作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 1、施工现场是否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
-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_\_\_\_\_，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 5、办理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
- 7、会审图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 8、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应支付的费用：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32条执行。

## 第八条乙方工作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2、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及费用承担：

4、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必须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的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6、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7、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 第九条进度计划

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

2、甲方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下同”）确认的时间：

## 第十条延期开工处理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时，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日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

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时，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处理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书面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时，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时，又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做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份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处理

1、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地区停电除外）、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3) 不可抗力；
- (4) 甲方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2、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每延期竣工一天，应交付？

3、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时，甲方可认为乙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及奖励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约定如下：

1、按本协议第一条第四款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天，比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定额工期提前天，提前%。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3、甲方应提供的条件：

4、乙方每提前竣工一天，甲方应支出乙方的奖励金额和计算方法：

### 第十四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仍须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第十五条工程质量及责任

1、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优良、合格）。实行按质论价和奖罚对等，由此增减费用的用支付：

2、违约责任：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十六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

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或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2、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为：

### 第十七条试车（应按承包范围确定）及双方责任分属

1、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如乙方承包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乙方应做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3、双方责任：

由于设计原因（包括设备的选型）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时，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购置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设备由甲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3条执行；设备由乙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4条执行。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

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第十八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的前一道工序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 第十九条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造价可做调整：

## 第二十条工程款预付

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及开始低扣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执行。

1、在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及甲方按建筑（安装）工程量开始低扣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约定如下：



2、甲方不按时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二十一条工程量的核实办法

1、乙方按工程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2、甲方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 第二十二条工程款或进度款支付

1、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

2、凡属本协议条款第19条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导致合同价款增减时，其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后支付。

3、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的，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后，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计算应付工程款（进度款）的利息。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无支付能力，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时，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1、按双方约定（招标发包工程按招标文件确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甲方按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

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同志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

## 2、违约责任：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验收后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发生损坏、丢失时，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与一览表不符的情况时，双方约定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供应材料与一览表规格型号不符：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供应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日期：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一览表约定供应时间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一览表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设备经试车后）情况时，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 第二十四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乙方按照设计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2、违约责任：

对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设备试车后）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时，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双方议定。

## 第二十五条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应在变更前15天（重大设计变更前2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第二十六条确定变更价款

根据工程承包方式及本协议条款第25条发生的设计变更，按第22条中确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工程变更价款：

1、乙方收到变更通知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提出变更价

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2、甲方自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0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二十七条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本协议条款第4条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时，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付的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甲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核定，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经核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应予返修，重

新进行核定，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第二十八条竣工结算办法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应按照施工合同签订承包方式和约定的工程价款变更方式，由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

- 1、乙方在竣工工程验收后15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 2、甲方自签收竣工结算报告资料之日起15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拨付工程尾款。
- 3、乙方收到工程结算尾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 4、由于甲方不能支付工程尾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予以妥善保管，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该工程视同进入工程保修期。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处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项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5、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结算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在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并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 第二十九条保修

乙方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保修。保修工作的实施中，乙方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后，将工程交付甲方，同时，

与甲方签订工程保修合同（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或在结算工程尾款时低扣）。

### 第三十条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进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_\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 第三十一条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并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的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规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时，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

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十二条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3、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 第三十三条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必须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的费用。

在有毒有害的环境中施工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 第三十四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合理化建议：

### 第三十五条地下障碍和文物问题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双方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管理部门具体规定处置。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第三十六条工程分包问题

乙方可按投标书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处。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的监督管理人员，并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工程分包价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三十七条不可抗力问题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的，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时，由乙方承担；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 第三十八条保险

保险内容、保险金额、由谁办理和承担费用约定如下：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 第三十九条工程停建或缓建的解决办法

1、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从而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的撤除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行的，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四十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2、乙方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双方已签订工程保修合同，乙方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四十一条合同份数

- 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 2、本合同副本

## 第四十二条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1. \_\_\_\_\_

2. \_\_\_\_\_

发包方： \_\_\_\_\_ (章)

承包方： \_\_\_\_\_ (章)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 建设工程备案合同查询篇三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承包给乙方。为了确保本工程安全施工，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安全内容：

1、吊篮由乙方配置。

2、吊篮在使用前，乙方必须检查钢丝绳、电动装置及其配套设施是否完好无损后再用于施工。

3、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工地必须戴好安全帽，安全帽由乙方负责购买。

4、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时必须系好安全带，不得酗酒上架作业。安全带由乙方提供。

5、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及时搭设好各种乙方用电安全设施。同时要求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及施工过程中做好三级安全教育。乙方必须配置专职安全员督促、检查过程施工，并有相应的安全资料记录。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求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劳动保护用品。乙方应随时检查各种安全设施，并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消除事故隐患。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维护甲方的施工形象。

四、本工程实行三包，即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无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并报送公用事业管理局备案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月日 时间： 年月日

## 建设工程备案合同查询篇四

承包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晋安区鳝溪后溪新苑小区业委会要求中标工程量清单中除消防设备更换由乙方自行进行施工一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晋安区鳝溪后溪新苑小区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 福州市晋安区鳝溪后溪新苑

### 第二条承包范围

第三条承包方式(一)本工程以包工包料方式由乙方承包。

(二)结算办法：

- 1、本合同价款采用
- 2、工程量以甲方(或业主)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为准，实际工程量按实际竣工工程量决算，单价执行报价书中单价。

(三)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图纸
- (5)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 (6) 工程报价单

第四条工期：按照中标合同书所罗列一致。

工期自甲方(或业主)提供符合施工条件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

####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为政府部门组织验收的意见为准。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自行整改到再次验收合格为止，在这其中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如果因此被扣除工程款，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进行相应扣除，(扣除金额中包含税费等一并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有任何意见并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如果乙方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自行整改，整改的费用由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第六条工程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 (一) 工程总价款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元(小写：450000.00元)，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工程由于是包干总价的'模式，所以不会进行工程增补。

## (二) 付款方式

根据主管部门付款方式进行，工程款到账后3个工作日之内按比例支付款项，乙方出据由晋安区鳝溪后溪新苑业主委员会盖章的收款收据，并注明工程款项及内容。

## 第七条 双方义务

### 一、甲方(或业主)责任

8.1 甲方(或业主)在开工前提供乙方施工图壹份，并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各单位与乙方的工序关系，保证乙方的施工作业面。

8.3 负责现场管理及工程质量等工作，合同期间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只有项目负责人书面签发指令和确认的签证才为有效。

### 二、乙方责任

8.2.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于开工前提供给甲方(或业主)审查，做好施工进度、材料进场等各项工作，主要进场材料应通知甲方(或业主)检验及随机抽检。

8.2.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确保定位、放线正确无误，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做好各工种、工序交接。

8.2.3 保证质量与安全，做到文明施工，遵守甲方(或业主)及工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8.2.4 在乙方未竣工验收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期间若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8.2.5按甲方(或业主)要求和安装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合同期间乙方如需变更该人选,应书面通知甲方(或业主)并须得到甲方(或业主)书面同意。

8.2.6按甲方要求自行完成工程竣工图/竣工文件及验收文件,其中包括提供设备及材料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书等等。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或业主)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的(含分期预验收),每逾期一日,按工程预算总价款的1向甲方(或业主)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竣工验收:采取分期完工预验收,全部完工终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或业主)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图纸。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或业主)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或业主)验收的日期。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公章) 乙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建设工程备案合同查询篇五

承包方（乙方）：\_\_\_\_\_

就本项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双方当事人在平等协商的情况下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见“工程项目一览表”（附后）。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2、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_\_\_\_\_批准文号  
（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3、定额工期总天数：\_\_\_\_\_天

4、开工日期（双方约定的符合开工报告规定的具体日期，  
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第一个开工的工程为准）：本  
合同工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竣工  
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最后竣工的工期为准）：  
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5、质量等级：\_\_\_\_\_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合同文件的  
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条款；
- 2、合同条款；
-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和招标文件；
- 5、施工图纸和本市现行确定及调整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
- 6、按可填单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的建设工程，由甲方提供的  
工程量清单；
- 7、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8、国家和本市关于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

当合同文件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基  
础上，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

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 1、 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仅使用汉语。
- 2、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3、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 第四条 图纸

- 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
- 3、 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承担：
- 4、 工程竣工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双方另行签订绘制工程竣工图的协议。

### 第五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委派书作为合同附件）：
- 2、 社会总监工程师姓名（如甲方委托监理公司监理时，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应在监理合同中明确，并将副本一份交乙方）：

### 第六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作为合同附件）：

## 第七条 甲方工作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现场是否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_\_\_\_\_，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办理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
- 7、 会审图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应支付的费用：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32条执行。

## 第八条 乙方工作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2、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

所发生的费用。

3、 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及费用承担：

4、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必须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的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6、 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7、 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 第九条 进度计划

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

2、 甲方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下同”）确认的时间：

## 第十条 延期开工处理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时，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时，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处理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书面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时，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时，又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做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份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处理

1、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地区停电除外）、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不可抗力；

(4) 甲方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2、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每延期竣工一天，应交付？

3、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时，甲方可认为乙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及奖励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约定如下：

1、按本协议第一条第四款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天，比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定额工期提前 天，提前 %。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3、甲方应提供的条件：

4、乙方每提前竣工一天，甲方应支出乙方的奖励金额和计算方法：

### 第十四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仍须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

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及责任

1、 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优良、合格） 。实行按质论价和奖罚对等，由此增减费用的用支付：

2、 违约责任：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十六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或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

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2、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为：

第十七条 试车（应按承包范围确定）及双方责任分属

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如乙方承包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乙方应做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3、 双方责任：

由于设计原因（包括设备的选型）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时，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购置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设备由甲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3条执行；设备由乙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4条执行。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第十八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的前一道工序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 第十九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造价可做调整：

## 第二十条 工程款预付

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及开始低扣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执行。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及甲方按建筑（安装）工程量开始低扣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约定如下：

2、 甲方不按时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工程量的核实办法

- 1、 乙方按工程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 2、 甲方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 第二十二条 工程款或进度款支付

- 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
- 2、 凡属本协议条款第19条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导致合同价款增减时，其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后支付。
- 3、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的，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后，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计算应付工程款（进度款）的利息。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无支付能力，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时，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 1、 按双方约定（招标发包工程按招标文件确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甲方按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同志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

- 2、 违约责任：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验收后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发生损坏、丢失时，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与一览表不符的情况时，双方约定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供应材料与一览表规格型号不符：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供应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日期：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一一览表约定供应时间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一览表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设备经试车后）情况时，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 第二十四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乙方按照设计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 2、 违约责任:

对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设备试车后）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时，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双方议定。

## 第二十五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应在变更前15天（重大设计变更前2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第二十六条 确定变更价款

根据工程承包方式及本协议条款第25条发生的设计变更，按第22条中确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工程变更价款：

1、 乙方收到变更通知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2、 甲方自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

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0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二十七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本协议条款第4条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时，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付的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甲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核定，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经核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应予返修，重新进行核定，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第二十八条 竣工结算办法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应按照施工合同签订的承包方式和约定的工程价款变更方式，由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

- 1、乙方在竣工工程验收后15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 2、甲方自签收竣工结算报告资料之日起15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拨付工程尾款。
- 3、乙方收到工程结算尾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 4、由于甲方不能支付工程尾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予以妥善保管，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该工程视同进入工程保修期。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处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项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5、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结算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在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并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 第二十九条 保修

乙方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保修。保修工作的实施中，乙方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后，将工程交付甲方，同时，与甲方签订工程保修合同（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或在结算工程尾款时低扣）。

## 第三十条 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进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_\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 第三十一条 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并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的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规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时，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十二条 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各种费用、

顺延工期、赔偿损失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 第三十三条 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必须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的费用。

在有毒有害的环境中施工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 第三十四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合理化建议：

### 第三十五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问题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影响施工的地



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双方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管理部门具体规定处置。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第三十六条 工程分包问题

乙方可按投标书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处。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的监督管理人员，并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工程分包价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三十七条 不可抗力问题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的，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时，由乙方承担；
-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

协议约定。

### 第三十八条 保险

保险内容、保险金额、由谁办理和承担费用约定如下：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 第三十九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的解决办法

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从而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的撤除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行的，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2、 乙方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双方已签订工程保修合同，乙方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四十一条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 2、 本合同副本

### 第四十二条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1. \_\_\_\_\_

2. \_\_\_\_\_

发包方： \_\_\_\_\_ (章)

承包方： \_\_\_\_\_ (章)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